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机编办发〔2016〕131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编办，各县（市、区）编办：

现将《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公示信息抽查的重要意义。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是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取消后创新事业单位监

管机制和监管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编办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把握重点，切实推进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要建立抽查工作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即抽查内容清单、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执法抽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具体程序规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地级以上市全年抽查事业单位法人数量不少于10个，县（市、区）不少于5个。对检查中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要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反映。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在每年11月底前汇总该年度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公示信息抽查情况，并报送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电子邮箱：sydj@gd.gov.cn）。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 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

中央编办同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定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编办

2015年11月26日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称《条例》) 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 (试行)》，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是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 对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对其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国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开展本级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四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的要求，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选派人员进行检查。随机抽查应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

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事业单位法人的年度报告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每次抽取比例为 1% - 3%。当年已经被抽查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再计入本年度内抽查的基数。

根据工作需要，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项抽查。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应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检查。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抽查的事业单位法人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开展抽查，事业单位法人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事业单位法人不予配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报其举

办单位，并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通知书

× 事登书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定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公示信息（登记事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抽查方式为_____，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年 月 日

回 执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登书字〔 〕第 号收悉，我单位将按照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

被核查单位: _____

证 书 号: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核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核查情况: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被核查单位意见（盖章）：

核查人：

记录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6 年 8 月 4 日印发

